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1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胡振祥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妨害投票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2年度
緩字第18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押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，沒收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胡振祥前因妨害投票案件，經臺灣嘉義
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選偵字第279號為緩起訴處分確
定。扣押之犯罪所得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，爰依刑法第3
8條之第1項前段、第40條第3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
定，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
者，依其規定。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、第38條之1
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
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。檢察官
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
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
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。單獨宣告沒
收由檢察官聲請違法行為地、沒收財產所在地或其財產所有
人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為聲請單獨
宣告沒收有理由者，應為准許之裁定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
項、第40條第3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、第455條之34、
第455條之36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胡振祥因妨害投票案件，前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
署檢察官以111年度選偵字第176號、第199號、第279號、第
280號、第513號、第517號為緩起訴處分，原檢察官依職權

逕送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再議，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
檢察分署以112年度上職議字第303號駁回再議確定等情，有
上揭案號之（緩起訴）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
表存卷可考。扣押之2,000元係被告之犯罪所得一節，業經
被告於偵查供承明確，並有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收
據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贓證物款收據、照片存卷可佐，揆
諸前開規定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是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
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38條
之1第1項前段、第40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粘柏富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連彩婷